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按揭貸款組合**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及借款人集團訂立買賣契據，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按揭貸款組合，代價為15,003,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及借款人集團訂立買賣契據，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按揭貸款組合。

* 僅供識別

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契據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借款人集團，作為接獲按揭貸款組合轉讓通知之訂約方。

於緊接訂立買賣契據前，賣方為按揭貸款組合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賣方及借款人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將收購之資產：按揭貸款組合，即於貸款、貸款協議、賣方按揭的所有權利、權益、業權、索償權及利益。

貸款乃由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集團。貸款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6.4%，為期一個月。貸款由一處位於香港中環半山的住宅物業之按揭作抵押。

代價：15,003,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契據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貸款之本金額、利息收入及期限以及按揭物業。收購事項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之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完成：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將於緊隨訂立買賣契據後作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買方作為按揭貸款組合的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貸款組合、市場知名度及利息收入的有效途徑。董事認為，按揭貸款組合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已評估並信納借款人集團的財務背景。基於上述各項及貸款利息收入帶來的預期收益，董事認為，買賣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契據收購按揭貸款組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貸款的借款人之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借款人集團」	指	借款人公司及兩名個人(即借款人公司的全體董事及股東)及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即貸款的所有借款人)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代價」	指	15,003,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集團所提供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集團(作為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按揭」	指	由借款人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就一處位於香港中環半山的住宅物業所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按揭
「按揭貸款組合」	指	於貸款、貸款協議、賣方按揭的所有權利、權益、業權、索償權及利益
「買方」	指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契據」	指	由賣方、買方與借款人集團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收購事項賣方的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